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詠翔  
電話：02-7736-7854  
電子信箱：shawncarter@mail.mo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84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所送「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」

(A09000000E\_1120084150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研訂「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依  
權管辦理活動性質及型態，參酌引用。另請轉知所屬人員  
周知，並向各類型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宣導，以促請活動  
舉辦者採取自律原則並落實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2年8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32856號函轉交  
交通部所送「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